

上海百润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百润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1年11月8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，并于2011年11月18日下午13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由喻晓春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。与会监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过与会监事的认真审议，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。

选举林丽莺女士为公司监事会主席，任期同本届监事会一致。

监事会主席简历参见本公告附件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上海百润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百润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

附件：监事会主席简历

林丽莺 女士：1976 年出生，本科学历，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。1998 年至 1999 年，在上海唯迅电子有限公司工作，任总经理秘书；1999 年至今，在上海百润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工作，历任行政助理、工厂经理；现任公司监事、工厂经理，任期自 2008 年 11 月至 2011 年 11 月。

林丽莺女士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；现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股票 320,000 股，占总股本 0.40%；其不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